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63號

聲 請 人 楊竣順

相 對 人 吳成平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仟壹佰陸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楊竣順與相對人間吳成平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046號判決確定，關於訴訟費用負擔，其判決主文載有「訴訟費用由被告吳成平及吳文貴連帶負擔。」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吳成平確定應賠償之訴訟費用額，並提出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為據。

三、查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原告即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,160元，依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046號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7,160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

01 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02 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